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3 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元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038,775.87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2,380,081.20 元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冷轧薄板工程	26.74	否	21.69	该项目 2006 年共生产冷硬卷、平整卷 27.57 万吨，镀锌板 16 万吨，报告期该项目实现效 26,097 万元	是	是
合计	26.74	/	21.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轨梁改造工程	103,617	于 2004 年 3 月开工，报告期主要设备已交工投产,目前正在进行辅助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资金 98,108.61 万元。	该项目投产后能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的品种结构,适应铁路高速重载的需要。经改造后每年预计可增加销售收入 6 亿元,年获利润 1.3 亿元,由于铁路运输原因,2006 年共生产重轨 7.8 万吨。
石油管加工工程	39,428	于 2004 年 3 月开工，报告期主要主要设备已交工投产,目前正在进行相关配套设施的和部分续建项目的建设。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资金 35,327.14 万元。	该项工程是为了提高 Φ400 mm 和 Φ180mm 两套机组产品质量、精度以及能够生产高附加值符合 API 标准的油井管。投产后预计年加工大小无缝管 20 万吨，每年可获利 12,287 万元,2006 年共生产石油套管 8.2 万吨,产生效益 5,760 万元。
连轧管热处理工程	15,778	该工程于 2003 年 8 月开工，目前已累计投资 17,048.43 万元,主要设备已于 2005 年交工投产,报告期主要是对部分项目的消缺和完善。	该项工程通过对矫直、探伤、倒棱、水压试验、测长、称重、喷标记、打捆等一系列生产加工环节处理后,可使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平均每吨售价可提高约 1500–2000 元,可多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18000–24000 万元。
无缝管排锯改造	3,000	目前累计已投入资金 2,740.53 万元。主要是对 Φ180 新增坯锯及 3#、4# 管排锯设备，目前已进行了设备及电气部分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报告期进行了新增部分的建设。	投产后可提高管坯尺寸精度，同时提高生产作业率。
棒材轧机改造	5,000	于 2005 年 10 月开工,报告期主要进行了设备及电气订货、安装和调试,主要部分已经交付使用。	该项工程主要是对原有精轧机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投产后可进一步提高产量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薄板厂结晶器震动台	5,000	该工程于 2004 年 11 月开工,设备基础土建施工,结晶震动台改造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已经完成,主要设备已交付使用,目前已累计投资 4,743.22 万元。	
薄板铸机改造	1,300	已累计投入资金 1,100.51 万元。	工程主要是对薄板厂铸机扇形四段及震动台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以提高铸坯质量。
二炼钢炉气分析及除尘改造	10,000	该工程于 2005 年 3 月开工,2005 年 12 月主要设备已交工。	该工程主要为了实现转炉自动炼钢及除尘系统进行了改造。
连轧管精整大线	13,000	报告期主要进行了主要进行了土建施工和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累计投资 5,550.40 万元。	建成后可进一步提高无缝管的产品质量。
中厚板工程	280,000	2006年完成投资 70,185.40 万元。完成厂房设备基础土建施工及大型设备订货工作。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建设了与之配套的变电站、动力设施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宽厚板 140 万吨，产生效益 49,900 万元。
棒材加热炉改造工程	3,000	累计发生投资额 2810.41 万元，于 2006 年开工,主要设备已于当年建成投产。	
轨梁型钢加工线工程	18,850	累计发生投资额 443 万元,与万能轧机生产线配套,年型钢加工生产能力为 36.5 万吨。报告期主要对新建型钢精整加工线及配套公辅设施的土建部分进行施工。	
合计	497,973	/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非标意见 " 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65 亿元，净利润 6.54 亿元，减去按 10％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0.66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52 亿元,2006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40 亿元。董事会提议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就 2006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5.40 亿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054,880.16	3.46		
包钢集团公司通畅达公司	625,451,223.91	3.42		
包钢集团公司钢材超市	512,035,383.40	2.79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6,329.16	0.01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6,329.16			
集团公司（原包钢集团友谊轧钢厂）	143,670.1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2,075,012.48	0.01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定襄分公司	27,814,655.49	0.1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0.00	0.35		
包钢集团公司鹿畅达物流公司	11,938,865.47	0.07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6,733,309.2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28,517,161.9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573,473.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988,480.52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2,508.47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34,317.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709,783.24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925,592.01	22.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67,279.44	15.33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692,590.10	1.9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02,455.00	0.05
集团公司（原内蒙古包钢新型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51,066.21	26.89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3,421,684.61	2.05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40,777,329.70	4.6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21,912.32	0.48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3,537,892.39	0.35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9,731,754.00	1.0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3,286,338.58	3.9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160,256.08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6,787.74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917.81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347.00	1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8,582,985.81	1.03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38,794.12	0.13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7,030,900.70	89.6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764,293.85	0.63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814,839.64	100
包钢集团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51,400.08	1.2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公司			1,888,500.00	100
包钢集团炉窑修造有限公司			5,855,697.22	0.8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44,150.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3,050.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5,500.00	1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900.00	10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9,736,076.04	100
合计	1,876,130,020.17		14,621,070,247.7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876,130,020.17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包钢集团依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严格按照所承诺条件履行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上市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增减变动股数（万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0.51	808.08	5,858.59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获送 808.08 万股。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京信审字[2007]304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文忠、邢蒙

中国 ● 北京　　2007 年 3 月 6 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945,037.71	1,917,130,943.28
短期投资		7,646,861.89	7,971,027.68
应收票据		1,673,959,178.31	164,913,665.8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78,771,225.38	141,542,487.71
其他应收款		6,897,569.32	21,434,438.92
预付账款		305,081,204.13	259,402,937.06
应收补贴款			1,091,902.98
存货		2,853,846,855.20	2,351,798,713.36
待摊费用		124,190,020.20	72,405,598.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76,337,952.14	4,937,691,715.3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60,293.95	1,957,875.6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960,293.95	1,957,875.63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417,283,433.70	11,149,905,808.38
减:累计折旧		5,560,123,586.96	4,302,353,615.16
固定资产净值		5,857,159,846.74	6,847,552,193.2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1,629.50	2,501,629.50
固定资产净额		5,854,658,217.24	6,845,050,563.72
工程物资		92,409.00	92,409.00
在建工程		1,320,861,515.85	424,215,373.7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175,612,142.09	7,269,358,346.4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3,853,910,388.18	12,209,007,937.43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5,970,000.00	906,3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5,234,977.39	1,031,689,328.69
预收账款		1,581,511,210.79	1,534,528,523.70
应付工资		22,841,183.18	25,322,572.76
应付福利费		22,024,088.20	19,467,476.31
应付股利		267,940.08	1,690,000.00
应交税金		–213,099,567.59	11,259,230.26
其他应交款		14,142,084.22	4,511,032.57
其他应付款		248,240,476.24	195,628,645.86
预提费用		2,812,726.40	1,436,741.5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35,462,370.48	144,271,487.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45,407,489.39	3,896,105,039.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5,884,577.06	872,932,302.45
应付债券		2,865,000.00	1,052,556,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88,749,577.06	1,925,488,302.4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034,157,066.45	5,821,593,341.60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0,586,403.00	2,860,392,992.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390,586,403.00	2,860,392,992.00
资本公积		2,283,121,505.36	1,763,624,586.42
盈余公积		605,832,521.48	540,452,253.0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80,150,751.00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		1,540,212,891.89	1,222,944,764.37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7,819,753,321.73	6,387,414,59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53,910,388.18	12,209,007,937.43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中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美玲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265,461,779.01	18,970,971,258.3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878,299,520.24	17,589,971,103.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066,785.41	39,187,758.2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095,473.36	1,341,812,397.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4,738.52	–22,585,732.50
减: 营业费用		302,447,450.32	139,090,294.97
管理费用		165,402,653.79	125,971,905.47
财务费用		100,367,264.22	–83,786,85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312,843.55	1,137,951,319.1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259.79	25,807.07
补贴收入		376,929.41	19,000
营业外收入		115,077.19	400,542.35
减:营业外支出		884,092.56	10,890,17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128,017.38	1,127,506,496.66
减:所得税		78,325,333.02	121,087,294.59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802,684.36	1,006,419,202.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2,944,764.37	1,367,249,326.4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876,747,448.73	2,373,668,52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80,268.44	100,641,920.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11,367,180.29	2,273,026,608.2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0,320,960.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1,154,288.40	285,645,966.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14,114,917.0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540,212,891.89	1,222,944,764.37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中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美玲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3,656,58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7,207.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01,3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5,445,10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0,937,18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25,66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465,258.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67,0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5,495,1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49,97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8,511.46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49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0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0,293,352.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293,35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4,34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5,9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9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6,722,17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0,619,362.56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341,5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28,46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185,905.57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802,684.36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750,176.74
固定资产折旧		1,263,745,485.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1,784,421.6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4,28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2,479,457.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6,339.7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6,220,00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00,136,5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9,603,799.17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49,97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0,496,903,329.9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5,945,03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7,130,94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185,905.57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中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美玲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9.6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对??司?务?况、?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股东权益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7,819,753,321.73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59,231.9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4,382,539.30
13		其他	
		2007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7,841,095,09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中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美玲

（上接 D3 版）

二、供轨梁厂连铸坯	
优碳 35–45#	2330
优碳 65–80#	2330
SWRCH22A	2360
SWRH82B	2480
65Mn	2350
普镇 Q195–235A(B)	2230
优碳 10–30#	2300
低合金 16Mn、Q345	2350
降级品、球料	2120
C22.8、A105D	2350
重轨钢 900A（含真空费）	2650
重轨钢 U71Mn TU71Mn（含真空费）	2650
重轨钢 U75V（含真空费）	2730
重轨钢 BnbRE（含真空费）	2770
三、供轨梁厂初轧坯	
普镇 Q195–235A(B)	2410
优碳 35–45#	2510
优碳 65–80#	2510
优碳 A105D、C22.8	2680
低合金 16Mn、Q345	2530
耐侯钢 09CuPTiRe	2990
低合金 09V	4460
低合金 B450RE	4930
低合金 20MnSi	2540
降级品、球料	2190
四、供棒材厂连铸小方坯	
普镇 Q195–235A(B)	2250
低合金 20MnSi(HRB335)	2360
低合金 20MnSiV(HRB400)	2460
五、供高线方钢	
普镇 Q195–235A(B)	2410
优碳 35–45#	2440
优碳 65–80#	2470
SWRCH22A	2590
SWRH82B	2690
65Mn	2470
TGM1018	2690
SWRH18A	2770
降级品、球料	2260

C、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

采购商品名称:带钢、焊管、钢锭、高线等。

采购数量: 乙方应在上一年度终了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下一年度采购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年度计划及半年的修订计划。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定的购销计划,于每月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下一月度原料供应计划; 乙方应在供应计划中详细列明原料名称、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等级要求及其他须特别说明的事项。

价格与费用:本协议项下原料的价格,如有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应执行该价格;无国家或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本协议项下原料供应基准价格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以调整价格,双方依此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10%的;⑤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或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上述价格有效期届满以后,甲、乙双方应重新确定基准价格。

价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原料价格和经甲方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项下原料每月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乙方应付甲方月度货款总额。甲、乙双方应按月结算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

D、原辅料购销协议书

采购商品名称:为各类备品备件及辅料等。

采购数量:乙方依据本协议采购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数量,按以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月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下一月度原料供应计划,乙方应在供应计划中详细列明原料名称、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等级要求及其他须特别说明的事项。

价格与费用:本协议项下原料的价格,如有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应执行该价格;无国家或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本协议项下原料供应基准价格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上述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以调整价格,双方依此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 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10%的。⑤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或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

价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原料价格和经甲方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项下原料每月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乙方应付甲方月度货款总额。甲、乙双方应按月结算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E、能源供应协议

采购货物名称:生活用水、新水、环水、软水、净水、热水、工业用电、蒸汽、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氧气、氢气、氮气、压缩空气等。

采购数量:乙方于每月中旬向甲方书面提供下月用水量,以便甲方供水,乙方于供水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水费。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乙方于每月中旬书面通知甲方其下一个月的用电量计划,以便甲方供电,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要量以管道输送的方式向乙方供应工业用蒸汽,乙方于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汽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要量以管道输送的方式向乙方供应工业煤气。乙方于每月中旬书面通知甲方其下一个月的工业煤气用量计划,以便甲方供气,乙方于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煤气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要量向乙方供应其他工业用气。乙方于每月中旬书面通知甲方其下一个月的用气量计划,以便甲方供气,乙方于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气费。

基准价格有效期及调价原则:在“能源供应基准价格表”中确定的各种能源品种供应基准价格的有效期为三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价格有效期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的方式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相关能源品种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相关能源品种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 ③具有垄断地位的能源供应企业调整相关能源品种的供应价格,而本协议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供应价格 5%的;④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能源品种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 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5%的。一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另一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

F、维修合同

服务内容:维修项目（是指乙方进行日常生产、基建工程、技改工程中所必需的维修,维修的具体内容由乙方依据实际需要予以确定）、基建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进行维修的时间为乙方的书面通知中确定的具体时限。

价格与费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价格,如有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应执行该价格;无国家或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本协议项下服务基准价格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上述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以调整价格,双方依此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市场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价格 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市场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价格 10%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或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上述价格有效期届满以后,甲、乙双方应重新确定基准价格。甲方保证就其提供给乙方的本协议项下服务价格不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价格水平。甲、乙双方按照前款规定所进行的定价、定价协商、价格争议仲裁不影响甲方根据协议服务义务的履行。

款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维修及基建服务价格,为乙方应付甲方的服务费用总额,甲、乙双方应按次结算维修及基建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G、运输及检化验合同

服务内容:货物运输服务、检化验服务

运输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内蒙古自治区冶金机械工业厅内政[1993]冶机财字 31 号文及其确定的《运杂费价格表》（见附件）执行。如该文件有变更,按变更后的文件执行。如根据该等文件形成的政府定价在以后被取消,则双方应根据内蒙古地区的具有可比性的运杂费市场价格共同确定运输费用。该运输费用应不高于内蒙古地区的具有可比性的运杂费平均市场价格或甲方向任何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提供相同运输服务的价格。乙方于当月月底或下一个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同甲方结清当月运输费用。

检化验费用结算:每月 20 日由甲方根据常规检化验委托填写《检验结算单》,并送交乙方确认。在乙方领取非常规检化验报告后（如乙方未领取的,应在乙方收到领取检化验报告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根据非常规检化验委托填写《检验结算单》,并送交乙方确认。甲方根据经确认的《检验结算单》填写《包钢（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委托收款凭证》一式三联,并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结算的规定,及时支付检化验费用。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H、钢材销售合同（集团）

销售商品名称:乙方为自身基建及正常维修,需要向甲方采购和保证供应所需钢材（钢材品种见附件“钢材品种规格表”）。甲方同意给乙方稳定和长期的钢材供应。

销售数量:乙方向甲方采购上述钢材的数量由乙方根据其生产需要确定,并按本合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签署单笔合同。

价格与费用:本合同项下钢材执行市场价格,各类钢材的价格以不定期向社会公开的“包钢股份钢铁产品销售挂牌价”为基准确定,并享受现款优惠、最大批量优惠及运费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包钢股份钢铁产品销售挂牌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①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②国家或地方的政府指导价;③本合同项下钢材在国内主要钢材市场的可比价格;④本合同项下钢材在内蒙古地区的可比市场价格;⑤甲方向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销售本合同项下钢材的可比价格;甲方对其“包钢股份钢铁产品销售挂牌价”进行调整时,乙方有权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价格调整事实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的规定解决争议。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就单笔钢材进行交易时,以甲方收到乙方定单之日或双方签订合同凭证之日确定单笔交易价格的挂牌价。收到定单日与订立合同日不一致的,以较迟日的挂牌价为准。单笔交易价格一经确定,不因此后甲方挂牌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本合同项下钢材在交付乙方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包装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和支付。

价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项下钢材价格和经乙方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项下钢材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乙方应付甲方货款总额。乙方在收到合格钢材并签证后,应以支票的方式在当月月底或次月月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对本合同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本合同的相应条款。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附件一:钢材品种规格表

钢材品种规格表

名称	规格	用途	价格
方钢		加工	执行订购时最近一期“包钢股份钢铁产品销售挂牌价”。
工字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槽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卷板		基建及生产维修	
螺纹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无缝管		基建及生产维修	
圆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重轨		基建及生产维修	

I、综合服务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本公司将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交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上交有关部门，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1999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内有效。本合同第 4.2 条规定,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合同。

J、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384,626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1,923,130.00 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合同》,从 2002 年 7 月 30 日起停止租赁已出售给集团公司的带钢厂、线材生产线所占用的土地 240,959.74 平方米。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 “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22.50 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588.50 元。

K、进出口代理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合同》，按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作为代理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1 日,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续签该合同,合同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一致,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

上述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与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签订了《进出口代理合同》,按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作为代理费,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

集团公司（甲方）代理本公司（乙方）进出口业务,出口代理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进口代理费单项支付,在该项代理业务完成后,十日内一次性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清当月代理费用。

七、2006 年度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对与相关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原签署的《铁水购销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进出口代理协议》等继续有效,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经第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原料购销协议（钢坯）》

2、《原辅材料购销协议》

3、《能源动力购销协议》

4、《维修及基建服务协议》

5、《原料购销协议（钢材）》

6、《运输及检化验服务协议》

7、《钢材销售合同（集团）》

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集团公司钢铁主业资产完成后,将按照重新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7—006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届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授权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就 2006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5.40 亿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草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购买铁水、钢坯等原、辅材料及水、电、风、气等动力,属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常规性采购。由于集团公司供应的铁水、钢坯和燃料动力到本公司轧钢工序为业已存在的工序连接,同时,集团公司利用自身已有的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基建项目施工和安全保卫、生活服务等后勤保障。与从市场上购买相比,一方面更能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并承诺在未来尽可能减少直至基本消除此类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期短期融资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置换部分银行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3 月 8 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7—007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一、会议审议的议题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07 年度生产经营与投资计划》

7.《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

3、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4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如下:

（1）法人股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与会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股权登记日:截止 2007 年 4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会议报到时间:2007 年 4 月 10 日—11 日

上午 8:30— 11.30　下午 2:30 — 4:00

会议报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证券部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包钢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10

会议联系人: 邢彤

会议联系电话:0472—–2189528

会议报到传真:0472—–2189530

7、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8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本人出席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